运城日报

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团"护航发展

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邢智轩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 国,则一国治。"良法、善治是政府行使经济职 能的制度性安排和权威性表达,具有稳定性 和可预期性,是企业投资兴业的主要参考和 决策依据。近年来,市司法局聚焦"一个统 筹、四大职能",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 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 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 守法等各个环节,努力当好"两员一团"(参谋 员、监督员、智囊团),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

当好"参谋员",打造优质营 商环境

执法、法治体检、入企宣传等,奋力营造一流

法治化营商环境。

"要依法依规执业,围绕整治'吃拿卡要'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进行自查自纠, 进一步营造律师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要主动担当作为,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 作, 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 运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坚强 有力的法治保障……"2月1日,运城市司法 局党组班子成员深入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 调研时,对律师行业提出要求。

该局班子成员先后深入运城市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运城市律师协会、山西方立律师事 务所、山西勇谋律师事务所、山西韶风律师事 务所、山西法实威律师事务所、山西南风律师 事务所,就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法律服务 保障、公益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 并就如何有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座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党组把优化营商环境 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领导核心 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积极履行司 法行政各项职能,全力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该局党组书记积极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 求,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督促 指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把司法行政业务与抓 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落实相结合,构建形 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同步发力的良好格 局。该局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 对分管科室、分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促 检查,示范带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司法局推 动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运城方案和加 强市县法治建设38项举措,明确责任单位, 细化工作举措,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考 核、年终述法等系列举措,将持续优化营商环 境全面纳入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同时,出台 实施《运城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分工方 案》,推动各单位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 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

2月17日,市司法局印发《运城市司法局 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对引领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营商环境法 治保障共同体、提供兼具力度和温度的营商 环境执法保障、营造尊法守法的法治化营商 氛围、加大影响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等进行安排部署。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紧紧围绕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三 无""三可"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 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办事情 "靠制度不靠关系"的浓厚氛围,为全方位推

想"贷款"先交钱?

稷山公安及时劝阻一起网贷诈骗案

押、零担保,手机闪电放款""什么也不用操心,只需

要提供身份信息就能拿到贷款"……这样的网络贷

款广告,很容易吸引急需用钱的人,但这往往也是骗

局的开始。目前,稷山县蔡村乡的段先生就差点中

了这样的圈套,幸运的是被稷山县公安局蔡村派出

银行贷款,但又不知道需要什么手续材料,就上网咨

询。在这个过程中,段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可

生介绍了他们的网站,称贷款手续非常简单,放贷很

快,在"客服"的引导下,段先生将自己的身份证、银

行卡号全部发了过去,并按对方要求一步步操作,下

载安装App贷款成功后却被"客服"告知贷款冻结,

需缴纳保障金5万元才能将钱取出。段先生这才意

后,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贷款类电信诈骗,让段

先生立即停止向对方转账并卸载了App。在民警的

帮助下,段先生避免了这部分损失,并下载安装了

"国家反诈中心"App,也对电信网络诈骗有了更深

蔡村派出所民警与段先生沟通并查看其手机

以帮助其贷款,双方便互相添加了微信。

识到可能被骗了,便到蔡村派出所报案。

前几天,段先生因家中有事急需用钱,便想着去

贷款过程中,一名自称是"客服"的女子向段先

所民警成功劝阻。

入的了解。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大额度、低利息、零抵

编者按 开年伊始,在市委、市政府的 坚强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不等不靠、主 动作为,立下"军令状",以更大决心、更强 举措、更硬作风,投身招商引资主战场。

高质量的招商引资、高质量的经济发 展需要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 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提升地域 投资吸引力、激活市场活力至关重要。近年 来,我市政法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 面作出诸多努力,力图通过高质量的法治服 务为运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 化进程,本报即日起开设"全力打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专栏。敬请关注。



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当好"监督员",严格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

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部门规范 性文件、行政权力运行(双公示)等一目了 然;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更加标

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大力推行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已 经初见成效,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了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打开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在政 府信息公开一栏,可以看到该单位的法定主 动公开内容。如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月 行政处罚信息(2023年)中,共有15条,每一 条处罚信息都标明了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 行为类型、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 罚决定书号等,内容一目了然。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事后"三个公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重 点。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行政 执法机构必须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 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 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 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 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这样不但提高了 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也更好地保障 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营造了良好

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司法局依法更新确认公告了 559个机关和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其中 市直37个,13个县(市、区)522个。组织开展申 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工作,清理不 符合执法资格条件人员1231名,确认符合执法 资格条件人员8493名。同时,我市紧扣行政执 法实际需求,解难点、通堵点、补断点,将推行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融于工作实践,以实践来推 动制度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行政执法 机关通过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做到了 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特别是在容易 发生争议的执法环节、执法场所实施全过程音 像记录,不但提高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 平,而且减少了执法阻力和暴力抗法情况的发 生。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明确法制审核主体、 范围和内容,编制法制审核流程和重大执法决 定目录清单,给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划下了"标 准""红线",确保了重大执法决定合法,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被纠错率明显下降。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深入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该局制订出台《运城市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运城市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 图参考式样》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并报请市委、 市政府拨付了260万元财政专款,为25个市直 行政执法单位统一采购配发1100台行政执法 记录仪,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 了有力的制度组织保障。

当好"智囊团",护航民营企业 发展

"法治体检"是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给被 "体检"企业找出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有针

展。对此,市司法局将"法治体检"作为帮企服 务的重中之重,将业务量大、外向型企业列为重 点体检对象。 河津市境内资源丰富,经济活跃,各类企业

对性地开出"法律处方",帮助企业从源头避免

和化解法律风险隐患,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

主体达44000余户。河津市司法局通过深入走 访,对民营企业法人治理、投融资、法务管理、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劳动人事、财务及 税务管理等多方面问题进行逐一调查,准确掌 握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查找制度漏 洞和薄弱环节,分析法律需求和风险点,为企业 快速高效发展夯实基础。同时,该局还联合中 元智航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河津市掌 上12348开发建设智慧企业法律风险"体检"及 防控系统,利用信息手段增强企业自检能力。

河津市司法局还组织基层司法所,主动深 入龙门集团、曙光集团、宏达集团等企业开展 "法治体检"。针对民营企业在征地建设、旧账 难收、周边营商环境不和谐、融资难、合同纠纷、 政府优惠政策申请等一系列需要解决的政策、 法律问题进行"会诊",现场办公,一一出具"法 治体检"报告,力求帮助企业补短板、堵漏洞,为 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 向。去年以来,河津市司法局共"体检"企业38 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8份,为企业提供法 律风险防范建议186条。

河津市某焦化集团是集煤炭生产、原煤洗 选、炼焦化工等于一体的大型煤焦化清洁型加 工企业。山西古耿律师事务所组织10名律师 进驻该企业,组建企业风险控制部,全面融入企 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入企"体检"中,律师团 队发现该企业业务部门因缺乏法律意识,印章 审查把关不严,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和损 失。为此,律师团队及时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将 公司各自为政的印章全部收回,集中起来由风 险控制部统一管理,按管理权限、运行程序进行 审批盖章,公章外带由风险控制部派专人随章 办理。印章使用,件件有记载,事事有回执,不 但避免了印章失误给集团带来纠纷和损失,同 时也对各个部门在业务往来中起到了监督作 用,避免了业务往来中的一些不正之风,维护了 企业的整体形象及客户的正当利益。去年以 来,律师团队共审查该企业新建项目合同及各 类日常合同7310份,提出修改意见1021条,出 具法律意见书3份,提供法律咨询380余人次, 处理各类项目问题等非诉案件7件,为该企业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600万余元。

"司法部门组织的'法治体检'及时帮我们 企业发现合同上的漏洞,防止可能造成的重大 损失。非常感谢司法部门安排的专业律师团 队,帮我们在合同方面进行全面把关。"河津市 某企业负责人说。

"'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是公益性的免费服 务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 势,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 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 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民营企 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为 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 治保障。"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近年来,市司法局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 检"活动为主题,组织40余家律师事务所和70 余家商会、协会联合会进行对接,670名律师担 任2402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企业"法治 体检"2000余次,举办法治讲座800余次,出具 法律意见书1000余份,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 600余件,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 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Control of the second

市中院"两会走基层" 专项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靳 彦)为切 实回应人民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营造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近段时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 院认真开展"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 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深入基层、包案下访,走近群 众、同应关切。

2月15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斌在稷山法 院接待信访群众。他邀请市人大代表来到稷山法 院,就李某某多年上访反映的问题与其面对面沟通 认真听取诉求,详细询问有关事项,与人大代表及其 他负责同志现场研究解决办法。他要求全市两级法 院要以"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为契 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信访工作的新途径、新办 法,开创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新局面。要切实把维护 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出发点,确保把好事 办实,实事办好。要对症下药持续化解,包案领导要 真包案、"啃骨头","一案一策"具体研判,对症施治 最大限度化解一批信访积案。

在"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中,市 中院党组成员分别前往临猗县人民法院、万荣县通 化镇政府、闻喜县人民法院等处接待信访人,了解他 们的诉求和心里症结。通过交谈、走进信访人家中, 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情况及存在的困难,与有关人 员一起研究商量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对信访人进 行释法明理和思想疏导,帮助其打开心结,促进信访 人"事心双解"。

务工受伤起纷争 调解言和化干戈

新绛的韩某接受某劳务公司派遣在外务工期间 受伤,因损害赔偿问题将其所在劳务公司、被派遣公 司告上法庭。近日,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案经过新绛县法院三泉人民法庭的调解得到圆满解 决,原告不仅顺利得到了赔偿,还拿到了拖欠的工

原告韩某受新绛县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指派。 到新绛县某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每月工资3400元。 2022年2月的一天,原告上班时发现筛子出现异常 车间内粉尘弥漫,于是开始更换作业,却不慎掉入筛 子下面的坑中,致使锁骨等部位受伤,在送往医院后 住院治疗 17天,花去医疗费 7000余元。原告出院 后,因损害赔偿问题多次与所在公司沟通未能解 决。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将其受聘的某劳务公司、被 派遣的某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承担医疗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4.7万余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

去脉,发现这起看似简单的案件背后,却存在多起矛 盾纠纷。劳务公司与科技公司之间存在承包合同 其中对人员工资、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等进行了约 定;原告与其所在的劳务服务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 系,双方除了本次事故产生赔偿纠纷外,该公司还拖 欠原告工资1300余元:另外,原告所在劳务服务公 司在某保险公司新绛支公司还购买有团体意外伤害 险,而原告发生事故时,尚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单纯 就案办案,就会引发人身损害赔偿、承包合同纠纷 劳务合同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4个诉讼,不仅审理 周期长,而且会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

为提高办案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承办法官决定将多个纠纷合并解决。首先根据当事 人的申请,依法对原告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明确了 原告损伤程度,对由此引发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 期作出了评定;接着公开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使得 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数额一目了然;然后明 确了各自责任,指出被告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 派遣公司,某科技公司作为接受劳务派遣的公司,有 义务为原告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作环 境和劳动条件;原告作为雇员在生产劳作中,其自身 也负有安全注意义务,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对发 生的保险事故,也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积极履行赔付 义务。最后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引导各 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解决纠纷。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法官释法明理,最终促使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劳务公司当庭支付了拖 欠原告的工资,并承担原告经济损失1.5万余元,某 保险公司也按照规定,对原告1.1万余元医疗费等启 动了理赔程序,原告则主动承担了本案的诉讼费,使 得案件圆满解决。

河津交通管理大队

整治交通秩序 助创文明城市

本报讯(记者 乔 植)连日来,河津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 重点工作,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通过严查 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轻微交通违法、整治车辆乱 停乱放、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等,多措并举助力省 级文明城市创建。

结合创建工作,该大队全警上路,各中队根据辖 区实际,在重要路口合理布警,网格化管理,形成严 查严处高压态势。大队在早、中、晚高峰时段,以39 个十字路口为"主战场",按照"大队管面、中队管线 民警管点"及高峰疏堵、平峰纠违的原则,科学部署 勤务安排,定人定岗定责,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 及时处罚机动车随意变道掉头、逆行、强行加塞、乱 停乱放、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重点引导行人、非机 动车按道行驶、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让交通文明点亮 城市文明。

在强化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基础上,该大队 加强对电动车多人骑行、未成年人骑行、不佩戴安全 头盔等影响城市文明形象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并 当场予以纠正,通过"面对面"开展批评教育,达到教 育本人、警示他人,劝导震慑、营造氛围的效果,从文 明出行开始,引导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

"抵押"的房产为什么不能优先受偿?

-检察机关启动"民事+行政"一体化办案模式成功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张君蓉

赵某某向王某某借款写了借条,王某 某为了保险起见要求赵某某用其名下的一 处房产做抵押担保。后来,赵某某因为各种 原因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王某某便向法院 起诉,要求赵某某归还借款本息,同时主张 对赵某某名下房屋优先受偿。法院支持了 归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却驳回了其确 认优先受偿权的请求。王某某不服,便找到 检察院,请求对民事判决启动监督程序。

王某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法院为 何支持了他归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却 驳回其确认优先受偿权的请求?

抵押房屋优先受偿权为什么无法实 现?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2018年3月,芮城县的赵某某向王某 某出具借条,并用其名下的一处房产做抵 押担保,提供了该房屋的权利证书。随后, 王某某到该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产抵 押登记,该部门工作人员以不受理个人之 间抵押登记业务为由未予办理。2019年, 因赵某某未能如期履行债务,王某某向当 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赵某某归还借 款本息,同时主张对赵某某名下房屋优先 受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房产未办理抵押 登记,驳回了王某某主张对案涉房屋优先 受偿的诉讼请求。

王某某虽经法院民事判决享有债权,但 因抵押权未被确认,对房屋的优先受偿无法 实现,而该房产又因赵某某与他人的经济纠 纷已进入执行程序,眼看房屋进入拍卖流程, 自己的债权可能无法实现,焦急万分的王某 某来到芮城县人民检察院,请求对民事判决 启动监督程序。王某某告知检察官,自己实现 抵押权受阻,与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受理其抵 押登记申请存在直接关系,其近几年一直向 有关部门投诉信访,并打算提起行政诉讼。

看似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同时又涉及 行政争议。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 办人员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走访有关 单位、查阅不动产登记台账、询问当事人,确 认了王某某的抵押权未设立并非其自身原因 造成。那么这件事情应该怎么办?芮城县人民 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主要围绕不动 产登记部门未受理抵押登记是否违法,王某 某能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 条"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时,因登记部 门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 人向债权人交付权利凭证的,可以认定债权 人对该财产有优先受偿权……"规定,对涉案

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这一焦点问题展开听 证。经过公开听证,各方达成共识,认为不动 产登记部门不予受理抵押登记申请行为确有 不当,王某某依法应当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 芮城县 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民事诉讼符合监督条 件,依法向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运城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运城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抗诉。同时,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 职, 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不动产登记部 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开展不动产 登记业务,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登记 部门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工作,最大限 度帮助王某某挽回损失。至此,王某某与不动 产登记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化解。

"民事纠纷"与"行政争议"交织,运城市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厘清焦点问题,通过"民 事+行政"一体化办案模式,成功化解了这起 "民行交叉"行政争议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YIANSHUDFA

警方提醒:办理贷款一定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 办理。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会要求借款人在放款 前就支付手续费、保险费、解冻费等各类费用。群众 一旦发现被骗,要注意收集相关转账记录、聊天记录 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到就近派出所报警。